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4.10.08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報名日期：114年12月08日(一)起至114年12月30日(二)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標準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E-mail：b5@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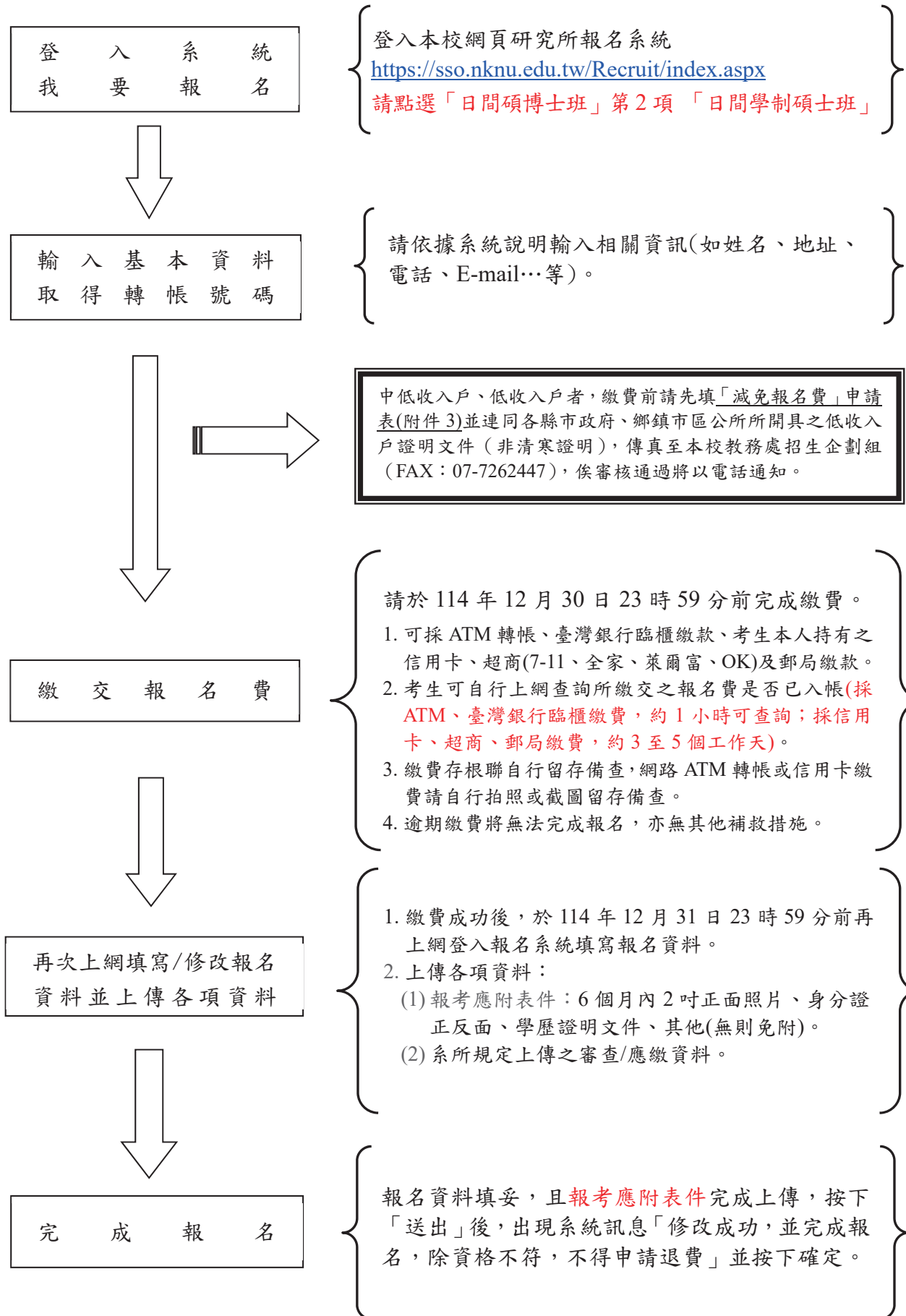
各系所考試項目及報名收費一覽表

筆試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口(面)試日期：第一階段放榜系所定於 2 月 5~10 日，第二階段放榜系所定於 3 月 20 日，由系所自訂，請考生於一週前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系 所	筆 試	書 面 審 查	面/口 試	報名費用(新臺幣)			備 註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	國文學系	V			800 元	560 元		免 收 面 / 口試缺考不予退費
	英語學系文學組、語言組	V		V	1,300 元	910 元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	V		V	1,600 元	1,120 元		
	地理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經學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客家文化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數學系	V			800 元	560 元		
	化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物理學系(公費生)		V	V	1,500 元	1,050 元		
	物理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生物科技系		V		1,000 元	700 元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教育學系	V			800 元	560 元		
	特殊教育學系(含公費生)		V	V	1,500 元	1,050 元		
	成人教育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體育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性別教育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復健諮商組		V	V	1,500 元	1,050 元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事業經營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公費生)		V	V	1,500 元	1,050 元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工業設計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電子工程學系	V			800 元	560 元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公費生)		V	V	1,500 元	1,050 元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V			800 元	560 元		
	電機工程學系	V	V		1,300 元	910 元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組			V	1,500 元	1,050 元		
	音樂學系			V	2,500 元	1,750 元		
	視覺設計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考資格：

(一) 一般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

(二) 新住民

1. 同前二項碩士班報考生外，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2. 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非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3. 系所(組/類)之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請參閱「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
4. 本校各碩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外，外加新住民招生系所(組/類)及名額如下表：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特教系身心障礙類	1	諮復所復健諮商組	1
特教系聽力學組	1	電機系	1
性別所	1	美術系創作組	1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詳見簡章第5頁報名注意事項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1)」或「港澳/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2)」，經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相關文件。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114學年度(115年7月底前)畢業之考生。

貳、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2項「日間學制碩士班」)。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取得轉帳帳號並繳費
- (二) 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三) 上傳各項資料：

1. 報考應附表件：6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文件、
其他(如附件 3、6、12、13、16、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證明等，無則免付)。
2. 系所規定須上傳之審查/應繳資料：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物理學系(含公費生)、生物科技系、特殊教育學系(含公費生)、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組、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公費生)、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電機工程學系、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創作組、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考生繳費後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上傳報考應附表件，視同報名未完成，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四) 完成報名。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考應附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參、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4 年 12 月 08 日 09 時 起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登錄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截止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
(一)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或(2)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1. ATM 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x】，共 16 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3.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4.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繳費截止前 2 天請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 報名費減免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傳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3)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FAX：07-7262447) 並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類)，報考第 2 個系所(組、類)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附件 上傳資料三」。

三、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

截止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

- (一) 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再行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 (二) 請輸入 115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如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上傳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生活照不予受理)、
- (四) 上傳報考應附附件：
 1. 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 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 12 頁)、
 3. 上傳資料三：其他(如附件 3、附件 6、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6、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證明等，無則免付)。
- (五) 請於報考列表上傳系所規定之審查/應繳交資料：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物理學系(含公費生)、生物科技系、特殊教育學系(含公費生)、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組、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公費生)、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電機工程學系、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創作組、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備 註

- ※ 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且上傳「報考應附附件」，即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前上傳「系所規定之審查/應繳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
- ※ 符合報考資格名單請自行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繳費或上傳報考應附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類)別、身份別。如因重複繳交報名費、已繳費未完成報名、資格不符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 ※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肆、考生上傳資料說明

一、上傳期限：114 年 12 月 08 日(一)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23 時 59 分止。

二、上傳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A>

三、注意事項：

(一) 報考應附表件：報考資格審核(限「jpg, jpeg, png, pdf」格式，每一檔案大小限10MB)

1. 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 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3. 上傳資料三：其他(如附件3、附件6、附件12、附件13、附件16、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證明等，無則免付)。

(二) 系所規定之審查/應繳資料：

1. 將應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50MB 以下；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2. 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伍、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未完成報名	
C.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D.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15 年 1 月 15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附件 5)。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二、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繳費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請儘早完成繳費報名作業，避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各學系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臺(八九)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
- 六、報考本校者，可重複報考多系所(組/類)，惟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衝突[各系所(組/類)相同名稱科目成績不得共用]，請考生報名前審慎評估，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類)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者應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115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
- 九、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自 113 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部 112.08.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963A 號令)。
- 十、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或夜間)專班。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 十二、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於註冊前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報考經錄取者，入學後應繳納之學雜費用依其身分別收費(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境外生報名系統之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 十三、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16)，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報考應附表件 上傳資料三」，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客 家 文 化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0 名(含甄試生 7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客家相關知識與表現。 二、口試應備資料： (一) 學經歷。 (二) 大學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三) 研究計畫。 (四) 自傳。 (五)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一式二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並於口試當天一併繳交，口試結束後發還。	
		口 試 日 期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本所鼓勵客家及非客家籍考生報考。 2. 甄試入學已於 114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本所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依每年度教育部核准名額為準)，研究生可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客家文化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41 網址： https://hakka.nknu.edu.tw	